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01
02
03 原 告 協力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溫來旺

05 原 告 溫來旺

06 原 告 同心興業有限公司

07 代 表 人 溫紹暉

08 共 同

09 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

10 被 告 內政部

11 代 表 人 徐國勇

12 訴訟代理人 洪天貺

13 任雅純

14 劉雅惠

15 參 加 人 臺中市政府

16 代 表 人 盧秀燕

17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區段徵收事件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，本院
18 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臺中市政府應參加本件原告之訴訟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
23 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

24 二、緣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區段徵收案，報
25 經被告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，被告以民國107年8月28日內授
26 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核准區段徵收，臺中市政府爰以
27 107年10月2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70231982號函公告區段徵收

臺中市烏日區前竹地區土地及一併徵收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
土地改良物。原告協力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有之臺中市
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被
徵收範圍內，原告於109年8月27日請求撤銷區段徵收及發還
土地，經臺中市政府109年10月5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902152
69號函否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0年7月5
日院臺訴字第1100162636號訴願決定駁回及不受理，遂提起
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臺中市政府為系爭區段徵收辦理協議價購之執行機關
，原告主張臺中市政府未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2、4、
5項之規定進行協議價購程序，凡此皆屬臺中市政府職掌，
本院認為自有命臺中市政府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張 升 星

法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